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01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原告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而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151條規定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故遺產為繼承人全體共同共有，就共同共有權利為訴訟者，乃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由共同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，否則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1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，起訴請求就被繼承人林獻章所遺遺產為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，及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均予撤銷。原告所為之上開請求，係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及其登記行為，依民法第1151條之規定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因共同共有關係而需對共有人為權利之主張，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有合一確定之必要，即應將被繼承人林獻章之全體繼承人列為被告，方屬當事人適格。惟據其起訴狀之表明，當事人適格及遺產資料仍不

01 明，是本件起訴要件尚有欠缺，有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02 三、綜上所述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附表所
03 示之事項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承桓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10 書記官 林家莉

11 附表：

12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提出下列土地之第一類謄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： 1.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○0地號土地 2.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3.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○00地號土地 4.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○00地號土地 5.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○00地號土地 6.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○00地號土地 7.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○00地號土地 8.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 9.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○00地號土地 10.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○00地號土地 11.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○00地號土地 12.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○號建物 (請重新核對確認是否確係分割繼承之遺產)
2	提出被告林宗哲之被繼承人林獻章之除戶謄本正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

	<p>請勿省略)。如查有本件被告以外之繼承人，應具狀追加該繼承人為被告(如繼承人中有受監護宣告，應併提出該繼承人之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)。並請依確認之被告人數提出數量充足之起訴狀繕本(必須確認更正所有被告之送達地址)。</p>
3	<p>請整理債權執行情形及提出被告林宗哲於本件起訴時之債權計算書。</p>